

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!  
此中文版本仅供参考!

## RULE 144 SELLER'S REPRESENTATION LETTER – NON-AFFILIATE 144 条例 卖方说明信-非关联人员

Legent Clearing LLC

致相关人士:

本人, 下文签字人, 向你提交此说明信, 证明我非股票发行公司的关联人员 (根据 SEC 1933 证券法的定义), 现申请及授权\_\_\_\_\_ (“公司”) 的股票登记商移除以下股票的交易限制:

\_\_\_\_\_  
(发行公司)

\_\_\_\_\_  
(股票类型: 普通股、优先股, 等.)

\_\_\_\_\_  
(CUSIP 号码)

\_\_\_\_\_  
(股数)

1. 下文签字人现在、或最近过往3个月内不是公司的管理层、董事、10%或以上股份持有人 (该定义根据144a条例的规定)。

2. 股票持有期 (选择一项):

1年或以上

6个月或以上但少于1年\*.

自从我从股票发行公司或其附属机构获得股票, 我已全额支付该股票、是股票的所有者、承担股票所有者的风险。股票获得日期为\_\_\_\_\_。

\* 如持有6个月或以上但少于1年, 需提交相关资料符合股票发行公司的公开信息, 及股票发行方在此出售144股票前的最少90日内, 有根据SEC 144 (C) (1) 条例的规定进行消息公布。

请简单描述如何获得此股票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 本人明白出售此股票的所得会因移除交易限制的手续而延误。

4. 本人不了解任何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、未经对公众公开的内幕, 纯粹因为个人原因出售股票, 而非因了解任何关符公司现在或将来的重大内幕。

下文签字人证实以上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。若任何以上信息发生改变, 签字人需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 Legent Clearing LLC。

真诚的,

\_\_\_\_\_  
工整书写姓名

\_\_\_\_\_  
帐号

\_\_\_\_\_  
签字

\_\_\_\_\_  
日期

